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字〔2020〕181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暂定 2021 年度全省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 上下限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 2021 年度全省社会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核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全省统一公布 2020 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之前，企业 2021 年度社会保险费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暂按 19012 元和 3457 元执行，灵活就业人员参照执行；机关事业单位 2021 年度社会保险费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暂按上年度标准执行。

二、全省 2020 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后，月缴费基数超出 300% 部分、不足 60% 部分，多退少补。

三、2020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前，暂不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确需转移的，月缴费基数不足 60%部分、超出 300%部分，不再补退。

四、菏泽市 2020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之前的暂定缴费基数，由本市确定并报我厅备案后，自行公布。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校核人：冯庆峰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翻印